

焦作市中心城区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授权经营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授权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授权单位：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

目录

焦作市中心城区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1
授权经营实施方案	1
(征求意见稿)	1
第一章 概述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4
1.3 项目基本情况	5
1.4 项目期限	6
1.5 项目授权单位与职责	6
1.7 技术经济指标	7
1.8 项目产出说明	7
第二章 可行性分析	9
2.1 必要性与可行性	9
第三章 授权方式及内容	11
3.1 授权方式	11
3.2 授权内容	11
第四章 交易结构	11
4.1 交易结构概述	11
4.2 融资结构	12
4.3 资产归属与转移	12
4.4 收益取得方式	12
第五章 项目监管与绩效考核	13
5.1 项目监管	13
5.2 监管方式	13
5.3 绩效考核	14
第六章 风险识别、分担与防控	15

6.1	风险分担原则	15
6.2	主要风险识别与防控	15
第七章	项目交易边界	18
7.1	权利义务边界	18
7.2	授权条件边界	19
7.3	项目定价标准	20
7.4	履约保障边界	20
7.5	调整衔接边界	21
第八章	授权经营协议框架	22
8.1	《授权经营协议》框架草案	22
8.2	授权经营协议主要事项	22
第九章	项目移交	23
9.1	移交情形	23
9.2	移交内容	23
9.3	移交标准	24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心城区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授权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授权单位：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模式：直接授权

授权经营期限：XX年（含3年建设期）

移交补偿方式：项目授权期间内投资形成的资产（除能源站外），届满无偿移交给焦作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授权内容：焦作市中心城区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焦作市中心城区再生水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康达污水处理一厂、康达污水处理二厂、万方污水处理厂、中站污水处理厂、沙南污水处理厂。

授权范围：1. 建设及管理维护方面：新建改造管理再生水供水管网，再生水厂改造并配套电气、自控系统等设施，新增能源站，智慧水务系统等；2. 经营方面：利用中心城区再生水资源开展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生产用水、能源利用等。

1.2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焦作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水环境治理与污水资源化利用。将治水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举全市之力开展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水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根本性、整体性好转，全市域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河流考核断面水质基本达标。以促进水资源高效集

约利用与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将节水纳入城市发展战略，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印发了《焦作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焦作市节水行动细则》《焦作市再生水及污泥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规划》等，构建中水利用顶层设计，在水资源供需平衡的基础上，点、面结合，分区、分策规划与再生水潜在用户需求相匹配的管网及设施建设；成立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系统推进全市节水工作。

2020年7月，焦作市人民政府印发《焦作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提出“建设国家节水型城市，把节水纳入城市发展战略，健全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的目标任务。焦作市将以此次申报为契机，全力完善再生水利用政策及体制机制，扩大再生水配置范围，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焦作市落地生根。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再生水供水管网，再生水厂改造并配套电气、自控系统等设施，新增能源站，智慧水务系统等。

建设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再生水供水规模19.5万m³/d，其中城市杂用4.27万m³/d，生态补水9.14万m³/d，企业生产用水预留约6.1m³/d，入网供热面积292.5万m²，供冷面积合计97.1万m²，设计日供生活热水4915t/d，可供应5所学校近10.9万人生活热水需求。项目能够为城市杂用（城市绿化、道路冲洒、冲厕、洗车、大型公建）、生态补水、企业生产等提供再生水源，同时充分利用再生水余热资源，有效缓解区域内现状集中供热紧张的问题，构建以常规利用为目标、以水体景观为补充、以清洁能源利用为平衡的多级水资源循环利用格局，

彰显再生水利用典范，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对焦作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持续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1.3.2 建设地点

根据再生水能源站用户的分布情况，本工程建设范围为：焦作市中心城区，必要时延伸至相关县市。

1.3.3 投资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上级资金、自筹资金等。

1.4 项目期限

1.4.1 建设期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从实际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1.4.2 授权期限

由授权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本项目直接授权给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投资建设经营，授权经营期限 XX 年（包含3年建设期）。

1.5 项目授权单位与职责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单位，负责本项目授权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代表政府与被授权方签署《授权经营协议》。

1.5.1 项目协调机制

为确保本项目依法规范实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加快实施进度，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城管局、水利局等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副职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相关职能部门

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6 被授权单位与职责

项目单位名称：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登记机关：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南段 445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结合市政府对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市城投集团的职能定位，以及其先期已对与本项目关联的再生水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将市城投集团作为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被授权单位。

1.7 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国有（公共）资源使用费按照 XX 年（含3年建设期）经营期测算评估。

1.8 项目产出说明

1.8.1 项目基本功能

项目建成后能够充分发挥焦作市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效能，持续改善焦作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凸显再生水新能源开发示范引领，构建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多元发展的格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再生水资源化、能源化保障体系，助力焦作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促进焦作市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与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1.8.2 项目运作模式

本工程采取建设—经营—转让（BOT）的运作方式。

1.8.3 项目系统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再生水管网、再生水厂改造、能源站、智慧水务等。

再生水管网工程：主要为建设范围内能源站供水，并为建设范围及周边区域提供河道生态补水、绿化、冲厕、洗车、道路冲洒、大型公建等再生水用水。

再生水厂改造工程：工程位于焦作市高新区住郭庄村南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院内，本次对已安装的 2 台景观补水水泵、管道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拆除，新增单级双吸离心泵 4 台（3 用 1 备），并配套新增电气、自控系统等配套设备。

能源站工程：新增能源站，主要拟向河南理工大学、焦作工贸职业学院等 5 所学校供冷供暖供热水，向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焦作腾云数字产业园二期等 4 座产业园供冷供暖，向中华新天地、盛业泽华园小区等 6 座小区供暖。考虑焦作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3-6公里范围内），确定上述用户为区域内潜在用户及典型代表，后期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合理优化能源站数量及

设置。

智慧水务系统：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水资源进行全面精确、高效的管理方式。其特点包括数据化、智能化、可持续发展和公众参与。

第二章 可行性分析

2.1 必要性与可行性

2.1.1 项目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在《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范围内，属于鼓励类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的范畴，可依法依规通过审批、核准等方式将地方本级国有企业确定为项目法人，直接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结合市城投集团先期已对本项目前期投资建设，本项目可以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直接授权给市城投集团建设运营，有法律与政策支持。

2.1.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国家黄河战略和生态文明山水焦作建设的需要。本工程再生水管网的建设保障了再生水管网的稳定安全供水，可为焦作市直接提供城市杂用水、河道水系生态补水，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构建山水焦作高质量发展格局，具有深远历史意义和重大战略意义。

(2) 推动焦作市实现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

能够充分体现焦作市对《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的“碳达峰”十大行动的有效执行，契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3) 焦作市构建节水型城市的需要。2020年7月，焦作市人民政府印发《焦作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提出“建设国家节水型城市，把节水纳入城市发展战略，健全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的目标任务。焦作市将以此次申报为契机，全力完善再生水利用政策及体制机制，扩大再生水配置范围，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焦作市落地生根。

(4) 焦作市城市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焦作市再生水利用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家级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市的背景下，合理优化再生水资源配置，促进水的循环利用，可满足不同企业用水需求和降低用水成本，可将优质自来水置换出来扩大再生产，为焦作市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5) 打造供水、排水、再生水一体化的大水务、全产业链，促进产业间协调融合和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格局的需要。

(6) 完善城市再生水配套设施的需求。焦作目前存在水源地有水供不出、主干管系统各自为政、各类用户无水可用等问题，在现状再生水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尽快推进再生水供水管网、送水泵房改造等工程，完善再生水供水系统，有效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优化焦作市水资源配置，势在必行。

(7) 再生水系统分期建设、有序推进的需求。再生水水源泵站相当于人体心脏，为用户提供源源不断的再生水；再生水能源站供水管相当于人体主动脉，完成再生水远距离输送供能；再生水城市杂用和河道生态补水管网相当于人体毛细血管，将能源站利用完的再生水直

接送达用户端。完整的供水系统建设规模浩大，需要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分期建设。

第三章 授权方式及内容

3.1 授权方式

由授权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本项目直接授权给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并为之签署《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授权经营协议》。授权期限 XX年，含建设期限 3 年。

3.2 授权内容

3.2.1 授权内容：焦作市中心城区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焦作市中心城区再生水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康达污水处理一厂、康达污水处理二厂、万方污水处理厂、中站污水处理厂、沙南污水处理厂。

3.2.2 授权建设经营范围

1. 建设及管理维护方面：新建改造管理再生水供水管网，再生水厂改造并配套电气、自控系统等设施，新增能源站，智慧水务系统等；

2. 经营方面：利用中心城区再生水资源开展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生产用水、能源利用等。

第四章 交易结构

4.1 交易结构概述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政府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直接授权市城投集团实施本项目，并与市城投集团签订《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授权经营协议》。市城投集团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由使用者支付

使用费。

项目经营期届满，市城投集团将项目授权期间内投资形成的资产（除能源站外），无偿移交给焦作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2 融资结构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上级资金、自筹资金等。

4.3 资产归属与转移

4.3.1 本项目形成的资产，被授权单位按照“谁投资、谁享有所有权的原则”拥有本项目相应资产所有权。

4.3.2 合作期满或提前撤销授权时，被授权单位应将本项目授权经营期内投资形成的资产（能源站除外）及对应权利移交给焦作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本项目资产完好，没有担保和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4.3.3 授权期间双方合作非正常终止的，按照双方合作终止的原因，区分双方责任，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合作非正常终止的，经双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对项目所有资产评估后，按照评估值对被授权单位补偿。因被授权单位原因导致合作终止的，由被授权单位自行承担经营损失，授权经营期内投资形成的资产及对应权利移交给焦作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3.4 移交时项目设施应符合现行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及双方约定，并处于良好的经营状况，能满足移交时正常经营需求，且应保证资产账实相符。

4.4 收益取得方式

4.4.1 项目回报方式

在授权经营期间，被授权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焦作市再

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授权经营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向接受服务者收取费用。一是项目可通过供暖、供冷及供热水等销售获取再生水能源利用经营收入，二是项目可通过工业等销售再生水获取经营收入；三是用于市政、沿线周边城市水体生态景观用水，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由用水单位支付。通过以上三部分收益满足项目全部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

4.4.2 政府承诺和保障

本项目授权单位不提供最低需求量保证，对应的市场风险由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经营期间，授权经营区域内政府不再授权其他主体从事与本方案授权经营内容相冲突的业务。

第五章 项目监管与绩效考核

5.1 项目监管

5.1.1 授权关系

市住建局作为本项目授权单位，有权依据《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授权经营协议》监督被授权单位市城投集团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授权经营协议》签署后，市城投集团获得本项目的授权经营权，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5.2 监管方式

5.2.1 法定监管

详见本方案 1.5.1 条中各职能部门依职责行使的监管。

5.2.2 约定监管

市住建局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对市城投集团履行合同约定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约定义务进行监督的，属于约定监管范

畴，市城投集团违反约定，市住建局可以追究市城投集团违约责任，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违约金以及要求市城投集团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法定监管与约定监管的关系，法定监管与约定监管互不取代、互不替代。

5.2.3 公众监督

市城投集团的建设及服务优劣，最直接、最普遍、最有效、全天候的监管主体就是社会公众，这也有效弥补授权单位监管不足，公众对建设及服务的投诉与处理是评判市城投集团建设本项目与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

5.3 绩效考核

5.3.1 绩效考核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质量、效率和安全性，同时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5.3.2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开性、系统性和规范性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5.3.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本项目实施实际，围绕实施方案制订(S1)、项目组织实施(S2)、项目资金管理(S3)、再生水利用率目标完成情况(S4)、项目实施绩效(S5)、违规违纪行为(S6)等6个关键评价方面，设计17个评价指标(表1)。根据评定总分($S=S1+S2+S3+S4+S5+S6$)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秀($S \geq 90$)、良好($90 > S \geq 80$)、合格($80 > S \geq 60$)、不合格($S < 60$)4个评价等级。

5.3.4

在经营期间内，按照每3年为一考核周期进行考核，由授权单位牵头，被授权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参与的方式，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5.3.5 评价报告阶段

实施评价后，评价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评价组织机构，征求相关意见；针对所提的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由评价组对评价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向评价组织机构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3.6 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授权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结果，结合《授权经营协议》有关授权经营的使用限制、临时接管、撤销授权及违约责任之条款，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

第六章 风险识别、分担与防控

6.1 风险分担原则

本项目风险分配原则为：投资、设计、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被授权单位承担，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合理共担。

6.2 主要风险识别与防控

6.2.1 法律与政策风险

法律与政策风险指由于国家法律或宏观政策变化对项目产生影响，或由于某种政治或经济政策等原因，导致国家、地区的政策发生变化。如由于宏观经济调控需要，中央或地方政府在授权经营期未满足的情况下，以征用等方式强制收回授权经营权，或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审批难以获得土地使用权问题纠纷等。政策风险主要由被授权单位承担。

本项目中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与政策风险应当由授权单位承担；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与政策风险由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合理共担。

因政策原因（如定价标准与评估有差异、再生水利用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区域内自备井未关闭等，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市财政局可通过运营补贴补助、或适当延长经营权期限等方式，保障项目实现自平衡。同时考虑项目融资属性，在项目评价、税费减免给予支持。

6.2.2 审批风险

本项目审批风险分为：（1）项目建设审批手续风险，项目建设审批手续风险，主要指本项目未批先建，或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项目建设的申报及批复，如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以及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许可等方面的审批延误与不予批准的风险。（2）土地获取风险，项目用地取得方式、主体、程序方面存在方式确定迟延、程序审批迟延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项目移交被授权单位实施前，授权单位依法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及程序完成项目前期建设手续审批等工作，因政府审批延误导致的风险由授权单位承担；移交被授权单位实施后，相应的风险由市城投集团承担。

6.2.3 融资风险

由于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较长，所以本项目通常要求被授权单位具有雄厚的资信能力，保障项目能够通过各种融资渠道、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但如项目在执行阶段，被授权单位因各种原因未按时到位项目资本金，或未按时完成融资交割或未按约定足额融到资金，便出现项目的融资风险，造成项目建设难以为继。由于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会发

生诸多的不确定性因素，而针对项目投融资方面，被授权单位面临的最大风险因素在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通货膨胀变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通货膨胀因素无论是在项目融资层面，还是对于投资者投资收益回收层面均产生重大影响。

该风险由被授权单位承担。被授权单位应积极寻找融资方介入授权经营项目，探索通过授权经营权质押融资等合规方式融资。

6.2.4 设施建设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风险分为两类：一是适宜建设性风险，适宜建设性风险是指未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的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可行性而径行确定项目规划选择、建设区位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二是工程建设风险，工程建设风险是指项目在建设中的建设成本或工期延误、施工技术不当、分包方违约、工程质量、工地安全、劳动争议及罢工、环境破坏等形成的风险。

本项目适宜建设性风险、工程建设风险由被授权单位承担。工程建设计划、施工、管理等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国家标准，要确保工程质量，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把好设备设施质量关，确保工程建设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6.2.5 运营收益风险

运营成本风险，分为政策与法律导致的运营成本变动风险，材料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导致的运营维护成本增加风险，以及被授权单位自身管理原因导致的运营维护成本过高风险，不同的风险成因，对应的运营成本风险防控措施不同。

出现政策与法律造成的运营成本风险及材料物价上涨、通货膨胀风险的，在对被授权单位的运营维护成本进行核定的基础上，启动调价程序；

被授权单位自身管理原因导致的运营维护成本过高风险,则由被授权单位自行承担,且不能通过调价转嫁给用户。

6.2.6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主要分为：一是自然风险，是指出现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超过设计能力的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二是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而产生的风险。

自然风险通常由被授权单位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以降低风险损失,除此之外,由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分担该类不可抗力风险。

第七章 项目交易边界

7.1 权利义务边界

本项目的权利边界包括授权单位、被授权单位权利义务设定。

7.1.1 被授权单位主要权利义务设定

(1) 获得本项目授权经营权。

(2) 本项目实行项目融资为主,被授权单位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和运营管理所需资金。

(3) 被授权单位依据《授权经营协议》约定,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支付工程价款,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被授权单位向用户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

(4) 被授权单位应接受授权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法定监管,同时应接受授权单位依据《授权经营协议》对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约定监管。根据国家政策更新情况,适时开展项目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5) 财政专项资金。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申请到财政补贴资金、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被授权单位应确保专款专用。

(6) 被授权单位应承继支付授权单位委托的相关机构为本项目开展的与前期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再生水专项规划编制，以及项目立项、可研、方案编制、协议起草、实施授权经营等费用。

(7) 在每一运营年度届满后，被授权单位应向授权单位报送上一运营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7.1.2 授权单位主要权利义务设定

(1) 对被授权单位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行为进行全过程实施监管，包括投资、设施建设质量、工期控制、造价控制、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质量、经营状况，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2)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报经政府同意可依法对被授权单位实施临时接管。

(3) 若被授权单位出现严重违约，有权收回授权经营权，解除《授权经营协议》。

(4) 在授权经营期内，协助被授权单位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5) 除非有法律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或者符合《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政府方不应干预被授权单位正常经营。

(6) 财政专项资金。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申请到财政补贴资金、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授权单位应及时协调拨付被授权单位。

7.2 授权条件边界

本项目的交易边界包括授权经营内容、产出标准、补贴机制、定价与调整机制等。

7.2.1 授权经营

授予被授权单位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权，并签署《授权经营协议》。

7.2.2 产出标准

本项目的产出标准按建设、运营阶段分别设定，产出标准同时也是对被授权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的主要标准。

建设阶段。本项目设施的建设质量，应符合标准与规范，并验收合格。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标准与规范，则执行新的规定。

运营阶段。服务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标准与规范，则执行新的规定。

7.3 项目定价标准

被授权单位结合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同时考虑再生水用途确定收费标准，其中针对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等涉及公共利益的，由被授权单位与授权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针对生产用水、能源利用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由被授权单位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收费标准。

被授权单位结合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制定授权经营范围服务收费标准，当基建投资或经营成本提高时，要相应提高售水价格以确保项目获得预期效益；反之，也可通过降低基建投资或经营成本来达到降低售水价格，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报授权部门核准。

7.4 履约保障边界

7.4.1 保险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被授权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国家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运营惯例办理和维持

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

7.5 调整衔接边界

7.5.1 应急处置

被授权单位在本项目商业运营前 30 日内向授权单位提交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与焦作市政府的应急预案保持协调一致。重大责任事故、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等应急情形发生时，被授权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服从授权单位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临时工作机构的统一调配和指挥。

7.5.2 临时接管

被授权单位在授权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授权单位报经政府同意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2) 因可归责于被授权单位的原因导致项目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3) 擅自以出租、转让、租赁、承包、委托、质押、担保等方式处置或变相处置授权经营权的（能源站工程不受本条约束）；

(4)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5) 擅自停业、歇业；

(6)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7) 被依法吊销、注销、责令停业整顿的；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7.5.3 合同变更

《授权经营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授权经营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但授权单位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

因职能划转的，则监管职能的继任者承继授权单位在《授权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未经政府同意，被授权单位不得出租、转让、租赁、承包、委托、质押、担保本项目的授权经营权（能源站工程除外），为解决建设资金，可以以本项目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或资产进行抵押、质押，但应事先经授权方同意。

第八章 授权经营协议框架

8.1 《授权经营协议》框架草案

总则

第一章 授权经营事项

第二章 授权经营项目地址

第三章 有偿使用费及支付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五章 项目融资

第六章 项目运营与管理

第七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章 项目期满移交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绩效考评及监管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二章 协议终止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8.2 授权经营协议主要事项

《授权经营协议》为本项目合同架构的主干合同、核心合同，其贯彻本项目始终，以《授权经营协议》为载体授予被授权单位本项目的授权经营权，被授权单位为该项目授权经营权被授予方，负责完成工程建设、提供再生水供水服务。

被授权单位在授权经营区域内开展再生水综合项目建设并运维，向使用者收取费用。授权经营期限 XX 年（含建设期3年）。

第九章 项目移交

9.1 移交情形

9.1.1 提前终止移交

授权期间双方合作非正常提前终止的，区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不同情形，分别赔偿或补偿，详见《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

9.1.2 期满终止移交

项目期满，项目资产及对应权利采用有偿移交方式。授权经营期届满，被授权单位应将授权期间内形成的资产（能源站除外），届满无偿移交给焦作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本项目资产没有担保和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移交前6个月实施机构成立移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包括被授权方，移交领导小组制定详尽的移交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实施。授权经营期满，被授权单位拟继续经营，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一年向授权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同等条件下被授权单位享有优先权。

9.2 移交内容

经营期满，被授权方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下列资产及对应权利：

(1) 被授权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权益，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其他设备、设施、权利；

(2) 被授权方还要提供与运营、维护本项目设备设施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设计图纸和文件等资料；

9.3 移交标准

被授权方应将维护得当的且符合移交当时的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本项目资产及对应权利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被授权方在移交日后24（二十四）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本项目的缺陷保修责任。